

受理申請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保留作業流程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

二、承辦人員：孫立君

三、聯絡電話：33665715

四、辦理時間：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一週內

五、法令依據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同學，應於錄取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，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，應於開學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，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，由備取生遞補。

(二) 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，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，仍以放棄錄取資格論，由備取生遞補。

七、作業流程

